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8）第（052）号

建设单位：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进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目负责人：贺会会

报告编写人：李刚

建设单位：安徽芗之汇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21020536

传真：

邮政编码：231600

地址：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 1 地理位置和及平面布置.....	3
3. 2 建设内容.....	5
3.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 4 水源及水平衡.....	7
3. 5 生产工艺.....	7
3. 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 1 污染物治理/ / 处置设施.....	10
4.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8
6. 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8
6.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9
6. 4 固体废物.....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 1 废气.....	20
7. 2 废水.....	20
7. 3 噪声.....	21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1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2
8.2 人员资质.....	2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证.....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十、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部分现场勘查及监测照片.....	37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39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	40
附件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41
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43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44
附件 6、验收意见.....	53
附件 7、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55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位于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租赁安徽志涵风力发电机有限公司 1F 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100m²，进行厂房内部改造，设备购置安装，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酱料 10 吨（火锅底料 8 吨，调味酱 2 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备[2017]625 号；2017 年 12 月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9 日，获得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7】360 号）。该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5%。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2018 年 4 月进行调试，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4 月 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给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在企业落实所有整改措施后，制定了《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5 月 9 日~1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 (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2 月；
- (7) 关于《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建审字【2017】360 号）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8)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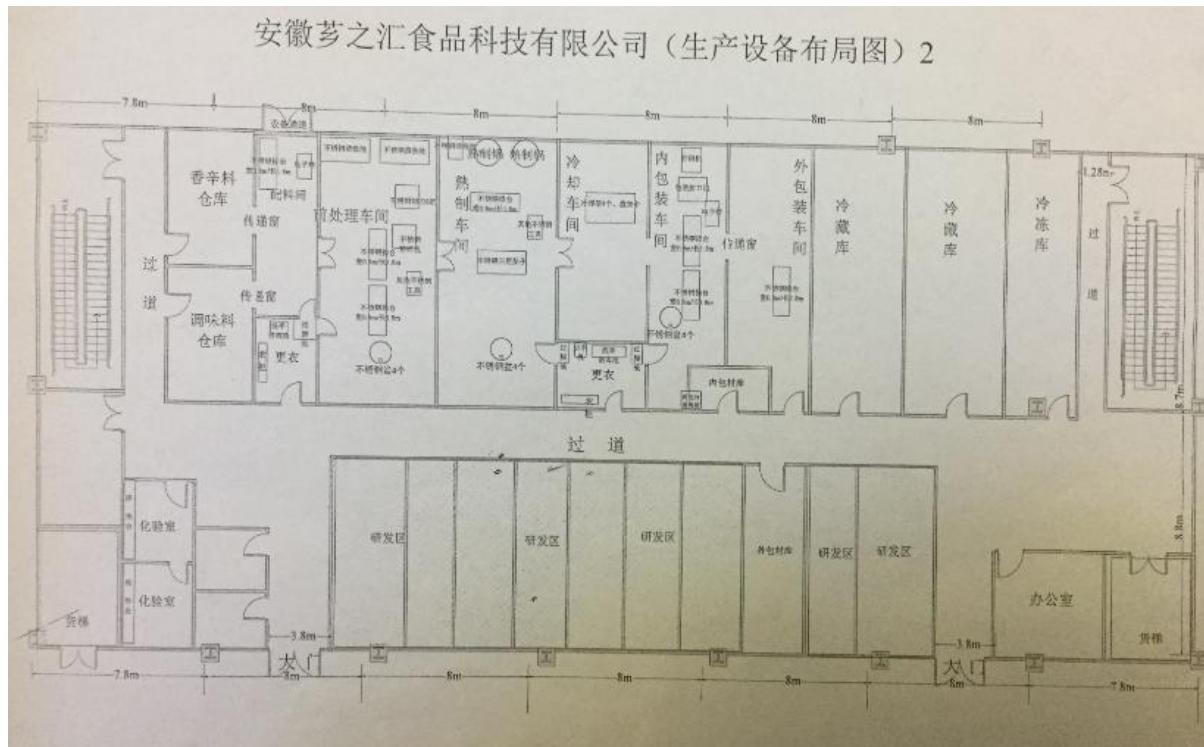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和及平面布置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选址位于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大彭路东侧，系租赁安徽志涵风力发电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项目北侧为五星果品，西临大彭路、亚派智能门窗，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电商仓库。项目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项目选址建设符合 GB14881-201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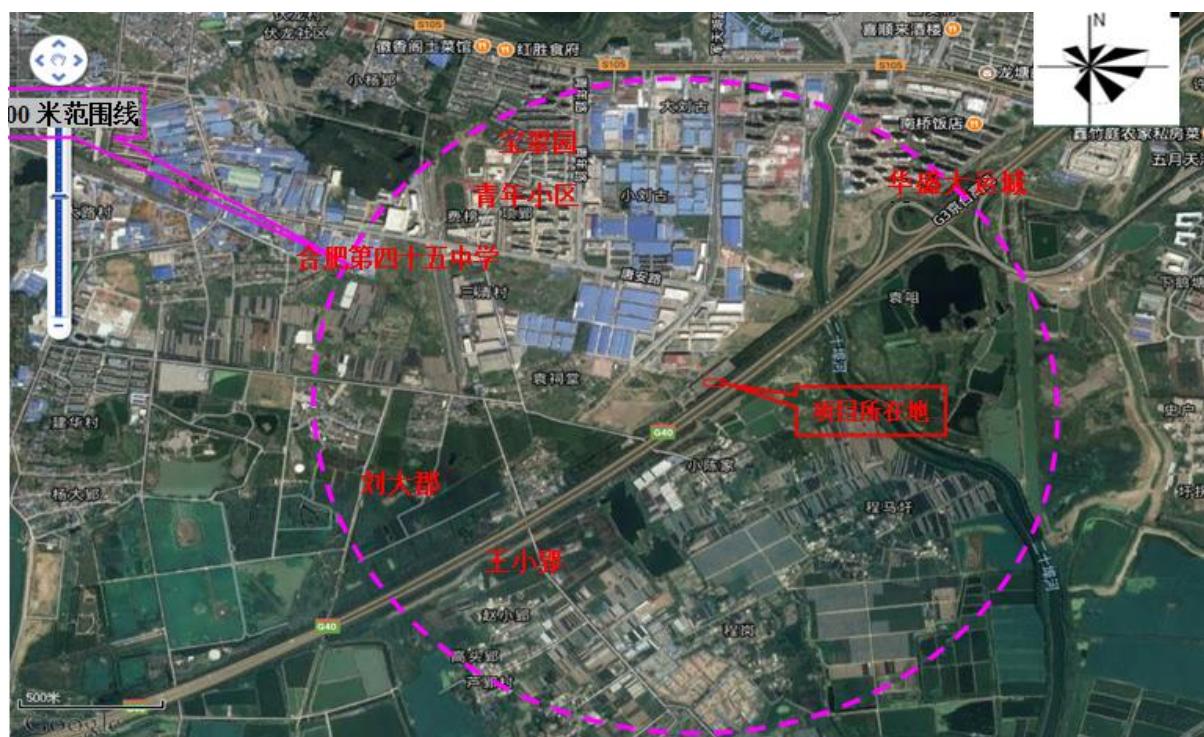
主体工程均位于 3F 生产厂房 1 楼，其中北侧为生产车间，主要设置配料间、前处理车间、熟制车间、冷却车间、内包装车间、外包装车间、内包材库、冷藏库、冷冻库，南侧主要为办公室、研发区、化验室，大彭路一侧设置主入口。并配套给排水、消防系统、道路、绿化和变配电等设施。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3.2 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 1F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00m²，为框架结构。设置生产区、成品区、原辅料区、办公区等。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3F)	项目租赁安徽志涵风力发电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设置配料间、前处理车间、熟制车间、冷却车间、内包装车间、外包装车间、内包材库、冷藏库、冷冻库、研发区、化验室等，分别设置火锅底料、调味酱各 1 条生产线	建筑面积 1100m ² ，设备位于 1 楼厂房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酱料 10 吨的生产能力	已建成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	建筑面积 30m ²	已建成	依托现有
	门卫	厂区安保	建筑面积 20m ²	已建成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1F)	原辅料位于项目 1F 西侧，用于各类香辛料、调味料的存放	占地面积 100 m ² ，设置围挡	已建成	新建
	成品存放区(1F)	成品位于项目 1F 东侧，用于成品的临时存放	占地面积约 300 m ² ，临时存放	已建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租赁厂房的供水管网	年耗水 780t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年排废水 663t	已建成投入运营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的供电管网	20 万 kwh/a	已投入使用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建成使用	新建
	废气	熬制、熟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熬制、熟制异味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至楼顶排放		已建成使用	新建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已落实	新建
	噪声	风机设消声器；高噪声机加工设备设减振垫		已落实	新建

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人民币，全部来自企业自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加工酱料 1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1-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火锅底料	t	8	8
2	调味酱	t	2	2

工作制度及定员

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3 人，其余 7 人为生产工人。所需职工面向社会新招和聘任，均实行合同制用工管理。厂区不包含食宿，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天 1 班。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

生产线	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火 锅 底 料 生 产 线	食用动物油、植物油、香辛料、豆瓣酱、豆豉、糖、味精、盐、醋、酱油、鸡精、料酒、咖喱粉、淀粉、牛肉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牛膏调味料及其他调味料	8.8
	辣椒、花生、芝麻等辅料	
调 味 酱 料 生 产 线	蚕豆酱、豆瓣酱、黄豆酱、甜面酱、牛油、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食用香辛料、糖、味精、盐、醋、酱油、鸡精、料酒、咖喱粉、淀粉、牛肉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牛膏调味料及其他调味料	1
	畜肉、禽肉、水产品、蔬菜、豆豉、豌豆、淀粉、大豆、辣椒、花生、芝麻等辅料	

本项目用电依托租赁厂房配电房，年用电量为 20 万度。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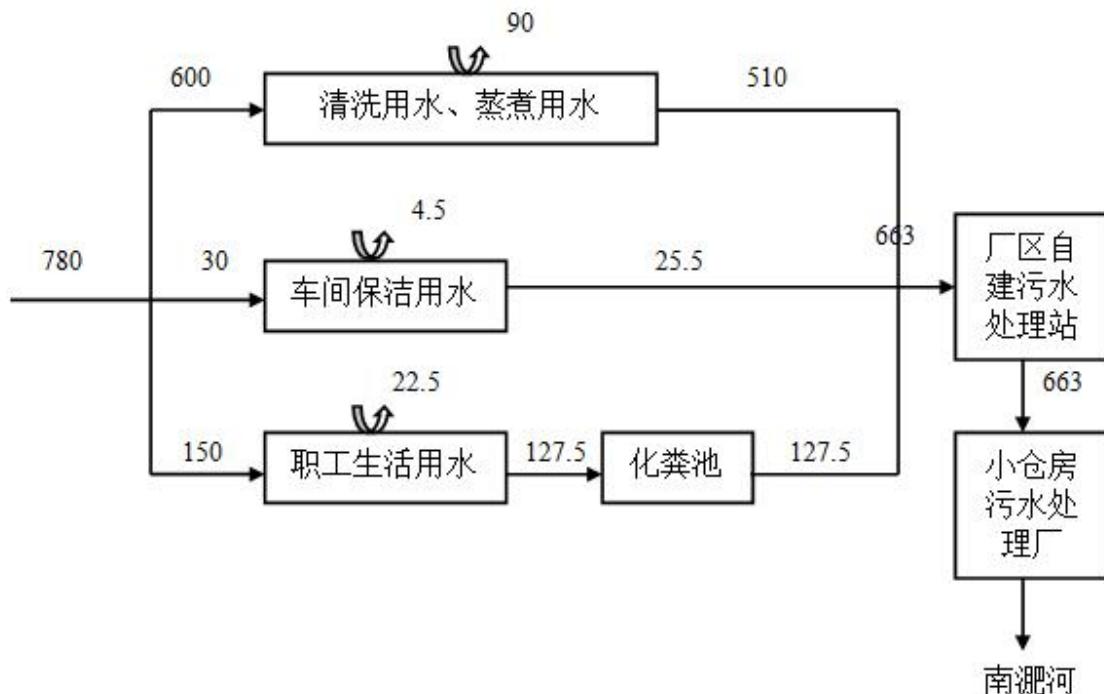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供水概况

建设项目由肥东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主要有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本次项目公司人员定额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标准按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5t，年用水量 150t（一年按 300 天计算）。

表 3-4 建设项目用水量分析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排水量 (85%)
原料及设备清洗用水、熬制废水	2m ³	2m ³	1.7
车间保洁用水	0.1L/m ² ·d (1000m ²)	0.1t	0.085t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10 人)	0.5t	0.425t
总计	/	2.6t	2.21t

本项目总水平衡图如下：



附图 3-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主要生产火锅底料、调味酱，各产品分别设置 1 条生产线。项目冷库、

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 火锅底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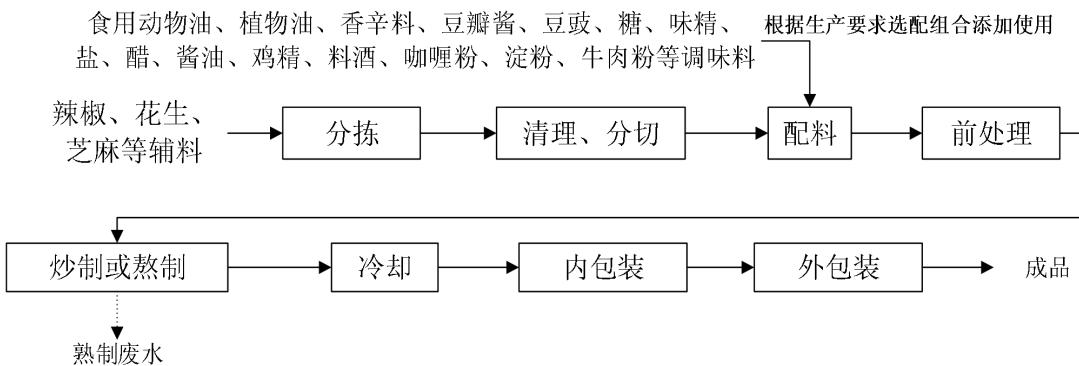


图 3-5 火锅底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火锅底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以食用动物油、植物油、香辛料、豆瓣酱、豆豉、糖、味精、盐、醋、酱油、鸡精、料酒、咖喱粉、淀粉、牛肉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牛膏调味料及其他调味料为原料（原料可根据生产要求选配组合添加使用），将辣椒、花生、芝麻等辅料进行分拣、清理、分切制成辅料（辅料可根据生产要求选配组合添加使用），再将原料与辅料按照产品所需比例进行配料。

2、炒制或熬制：将经过前处理的原辅料进行炒制或熬制15分钟后，等待15分钟后再进行炒制或熬制15分钟，关火15分钟后取出冷却。炒制、熬制工序采用电加热。

3、包装：用消毒好的内包装袋进行内包装，最后进行外包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火锅底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噪声、固废。

(二) 调味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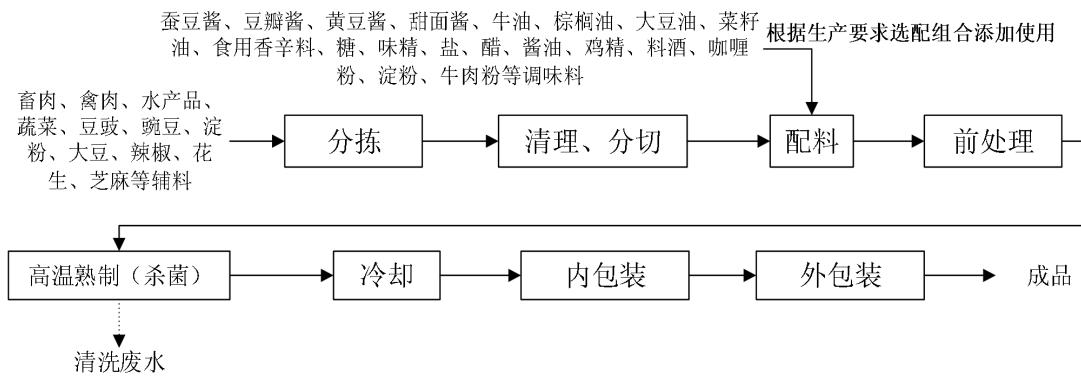


图 3-6 调味酱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调味酱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以蚕豆酱、豆瓣酱、黄豆酱、甜面酱、牛油、棕榈油、大豆油、菜籽油、食用香辛料、糖、味精、盐、醋、酱油、鸡精、料酒、咖喱粉、淀粉、牛肉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牛膏调味料及其他调味料为原料（原料可根据生产要求选配组合添加使用），将畜肉、禽肉、水产品、蔬菜、豆豉、豌豆、淀粉、大豆、辣椒、花生、芝麻等辅料进行分拣、清理、分切制成辅料（辅料可根据生产要求选配组合添加使用），再将原料与辅料按照产品所需比例进行配料。

2、高温熟制（杀菌）：将经过前处理的原辅料进行高温熟制（杀菌）30分钟后，关火15分钟后取出冷却。高温熟制（杀菌）工序采用电加热。

3、包装：用消毒好的内包装袋进行内包装，最后进行外包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调味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噪声、固废（废蔬菜渣、废肉渣等一般固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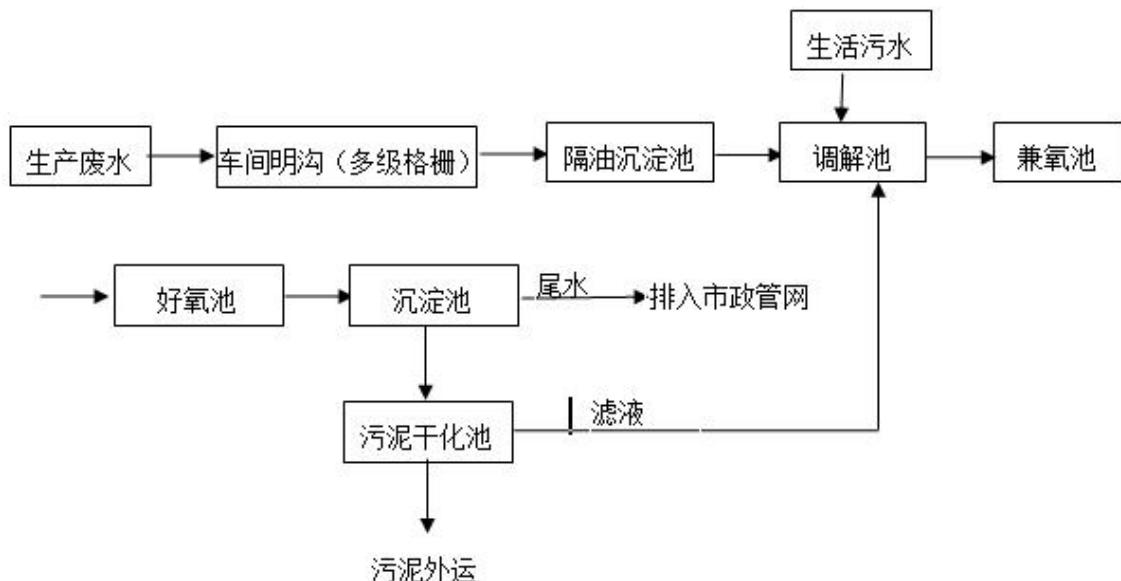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 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熬制废水）、办公生活废水、车间保洁废水。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原料及设备清洗用水、煮制废水、车间保洁用水与经过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南淝河。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2.21t/d，废水年排放量为 663t。



附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来自煮制、熬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煮制、熬制异味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1、少量煮制、熬制异味

项目在煮制、熬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煮制、熬制异味，因排放量较小，且

无有毒成分，企业在各生产工位上方设置了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通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站处理能力较小，在日常营运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恶臭，主要来自污水中的有机物质在厌氧或好氧条件下，因微生物消化作用产生的还原态有害气体，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和 H_2S ，类比同类型厂家在污水处理正常运行情况下且污泥及时清运，异味影响很小。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时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中粉碎机、封口机、打码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声级范围为 70~90dB(A)左右。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尽量靠近厂区中央。通过设备减震、风机隔声罩等措施，达到降噪的效果。

表 4-1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台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粉碎机	3 台	75~80	设备减振，房间隔声	15
2	封口机	1 台	70~80	设备减振，房间隔声	15
3	打码机	1 台	70~80	设备减振，房间隔声	15
4	风机	4 台	80~90	设备减振，房间隔声	15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为废蔬菜渣、废肉渣、废包装材料、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蔬菜渣、废肉渣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分析，在清洗、蒸煮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蔬菜渣、废肉渣，产生量为 1.2t/a，由于废蔬菜渣、废肉渣属于一般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6t/a，属于一般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可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废油脂

污水处理站拦污栅渣和隔油废油脂，年产生量为 0.156t，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在原材料间西南角设置临时暂存点。

4、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浓度压滤后泥饼外运，根据计算分析，项目泥饼产生量约为 0.314t/a，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为降低污泥臭气，泥饼压滤（含水率 60%）后即可外运，厂区内不设置临时堆放场所。

5、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以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 /d (0.25t/a)。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污染因子	设备	设计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水污染治理	COD、NH ₃ -N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	15	15
2	废气治理	蒸煮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	3	3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3 个，划分一般固废收集区	1	1
4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对各高噪机加工设备，进行减震处理	2	2
5	环境风险	-----	应急事故池 (20m ³)	1	1
合计				22	2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污水管网 化粪池	达到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技改项目依托原有污水管网和化粪池，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	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屋顶	1根18米高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实际安装4台油烟净化器，统一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屋顶，通过一根18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设置绿化带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	在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边绿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不对外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卖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存放处1处		
	废油脂临时存放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脂临时存放场所1处		
噪声	粉碎机、封口机、打码机、风机等设备		设减振基座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餐饮业的发展和消费者饮食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调味酱的消费习惯也在不断变化，主要表现为区域性调味酱开始相互融合，逐渐成为流行全国的酱类产品。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拟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新建调味酱料加工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发改备[2017]625 号。项目进驻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租赁安徽志涵风力发电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100m²，进行厂房内部改造，设备购置安装，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酱料 10 吨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项目属于C14食品制造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经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为发改备【2017】625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选址于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大彭路东侧，项目用地为安徽志涵风力发电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周边无大型污染型企业，不会对项目食品生产产生阻碍。

②项目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经预测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③项目区周边供水、供电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④项目外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于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大彭路东侧，目北侧为安徽五星果品有限

公司，西临大彭路、亚派智能门窗，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电商仓库。周边没有无有害气体、大量粉尘排放的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生产环境影响不大。

大彭路为市政道路，过往车辆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会对道路两侧区域产生影响，但是项目临近大彭路一侧设置了绿化带，对过往车辆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有一定的阻隔作用。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式，通过排气扇通风。因此大彭路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以及其他废气对生产环节影响很小。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范围均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较好。

(2) 南淝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不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以及 TP，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52 倍、0.13 倍、6.73 倍以及 3.37 倍。主要是因为南淝河接纳了合肥大部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地表水环境现状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是限制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项目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之一。

(3) 区域环境噪声昼、夜间现状监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营运期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原料及设备清洗用水、煮制废水、车间保洁用水及生活污水。原料及设备清洗用水、煮制废水、车间保洁用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经小仓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煮制、熬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煮制、熬制异味，因排放量较小，且无有毒成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对周边进行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后，

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对应的噪声排放限值，因此本环境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为废蔬菜渣、废肉渣、废包装材料、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营运期的管理，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做到达标排放，则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租赁安徽志涵风力发电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第一层 1100m²，从事调味酱料加工。项目东侧为电商仓库，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大彭路、亚派智能门窗，北侧为安徽五星果品有限公司。项目建有火锅底料、调味酱生产线各一条。项目是时候，年加工火锅底料、调味酱 10 吨。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7】625 号文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亳州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运营后，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蒸煮废水、车间保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道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兼氧+好氧工艺）处理。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 COD：0.033 吨/年、氨氮：0.0033 吨/年。

2、煮制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高出其建筑物顶层的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废蔬菜渣、废肉渣、废包装材料等固废综合利用，油渣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栅渣、脱水处理后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标准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东建审字【2017】360号）关于《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评价标准来确定。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蒸煮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6-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净化效率 (%)	60	75	85

表 6-2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控制点位
氨	1.5	污染物厂界
硫化氢	0.06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执行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表4-5。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pH	6~9	6~9
COD	≤ 380	≤ 50
BOD ₅	≤ 180	≤ 10
NH ₃ -N	≤ 30	≤ 5
SS	≤ 200	≤ 10
动植物油	---	≤ 1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性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内容。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来自熬制、熟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熬制、熟制异味；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7-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1	煮制、熬制异味	油烟净化器排气烟道	油烟	每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连续监测 2 天	在生产和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 $\geq 75\%$ 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恶臭气体	周界外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煮制废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cr、BOD ₅ 、SS、NH ₃ -N、pH、动植物油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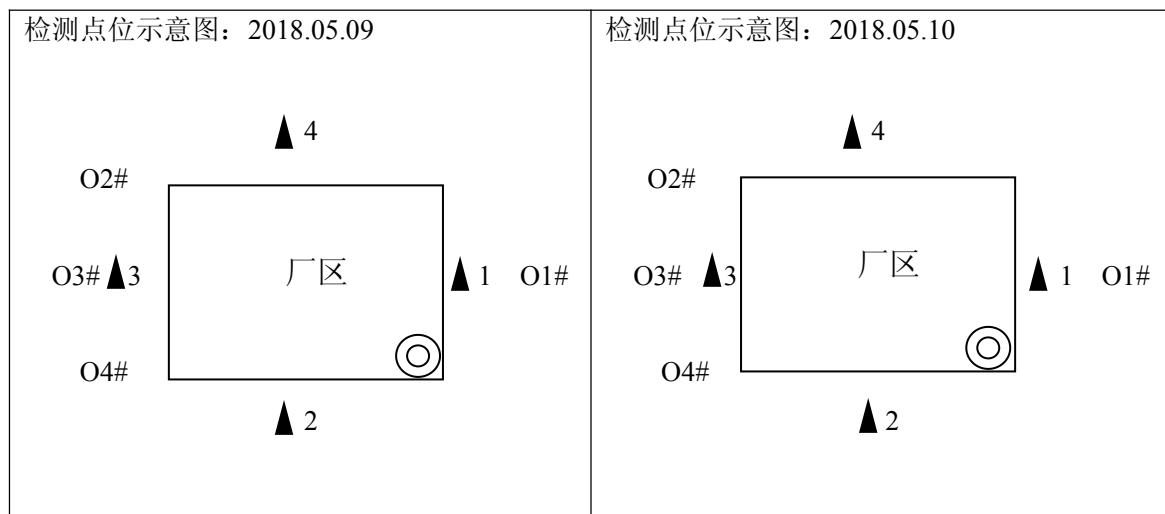
7.3 噪声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要同时记录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等，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必须大于等于设计产能 75% 以上的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分光光度计-L2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0.0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国环境出版社（第四版）5.4.10.3 亚甲基兰 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L2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中氨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1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型	—

8.2 人员资质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参与验收的监测人员全部是经过公司考核后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和加标回收的数量 $\geq 10\%$ ，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分析表。

表 8-2 本项目废水质控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类型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样品 编号		
2018.5.9	平行样	WW0104	48	6.65
		WW0104	44	6.71
2018.5.10	平行样	WW0106	46	6.59
		WW0106	50	6.55
	密码样	ZK001	44	6.38
	标准样品	—	62	3.37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1 标准值 $63.9 \pm 4.3 \text{ mg/L}$ ；氨氮标准样品 B1706009 标准值 $3.43 \pm 0.17 \text{ mg/L}$ 。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饮食油烟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使用仪器为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8-3、8-4。

表 8-3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					
监测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A08314800X	HX918004486-002 HX918004528-002	通电源线，打开电源开关，工作指示灯亮，检查显示器、键盘、抽气泵等	正常	
					进行气密性检查		

表 8-4 验收监测期间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前示值 (L/min)		校准后示值 (L/min) 或校正系数		是否符合 要求
流量	5.9	Q03640380	A 0.5	B /	A 0.4987	B /	A 0.4999	B /	是
	5.10	Q03640380	A 0.5	B /	A 0.5008	B /	A 0.5000	B /	是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36	A04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8 年 5 月 9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5 月 9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5 月 10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5 月 10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9日产品产量为火锅底料24.5公斤，调味酱6.5公斤，生产负荷为设计负荷的91.9%；2018年5月10日产量为火锅底料24公斤，调味酱6公斤，生产负荷为设计负荷的90%，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75%以上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物质颗粒生产运行工况，见表8-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10日
设计生产能力	火锅底料8吨、调味酱2吨（年工作300天）	
实际生产量	火锅底料24.5公斤，调味酱6.5公斤	火锅底料24公斤，调味酱6公斤
生产负荷(%)	91.9%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5.09	7.24	7.31	7.28	7.26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5.09	48	44	50	46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5.09	12.5	11.5	13.0	11.8
悬浮物 (mg/L)	2018.05.09	16	14	12	14
氨氮 (mg/L)	2018.05.09	6.78	6.75	6.60	6.68
动植物油 (mg/L)	2018.05.09	0.52	0.59	0.54	0.48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5.10	7.19	7.23	7.26	7.3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5.10	52	48	46	48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5.10	13.5	12.9	12.1	13.0
悬浮物 (mg/L)	2018.05.10	13	15	17	14
氨氮 (mg/L)	2018.05.10	6.86	6.78	6.88	6.70
动植物油 (mg/L)	2018.05.10	0.59	0.55	0.60	0.39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10 日，监测因子 COD、BOD₅、NH₃-N、SS、pH、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见表 9-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COD、BOD₅、NH₃-N、SS、pH、动植物油均满足小仓库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3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口径(m)	排气筒高度(m)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实测风量(m ³ /h)	油烟实测浓度(mg/m ³)	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排口	5.9	0.50×0.50	18	24.9	4.0	3573	0.46	0.82
				24.9	4.5	4045	0.41	0.83
				25.1	7.0	6316	0.43	1.36
				25.2	5.7	5134	0.45	1.16
				25.1	7.5	6734	0.44	1.48
	5.10	0.50×0.50	18	25.1	7.8	6983	0.45	1.57
				25.3	7.9	7131	0.46	1.64
				24.8	6.6	5961	0.43	1.28
				25.2	7.9	7149	0.45	1.61
				24.2	8.3	7458	0.45	1.68
备注：折算浓度依据《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灶头数1折算。								

监测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2018年5月9日~10日，监测因子油烟的监测结果见表9-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蒸煮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油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氨气 (mg/m³)		
		9:00-10:00	10:00-11:00	15:00-16:00
5.9	上风向 1#	0.03	0.04	0.03
	下风向 2#	0.05	0.03	0.04
	下风向 3#	0.06	0.08	0.07
	下风向 4#	0.14	0.06	0.10
5.10	上风向 1#	0.08	0.09	0.08
	下风向 2#	0.10	0.07	0.12
	下风向 3#	0.12	0.11	0.13
	下风向 4#	0.11	0.08	0.1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³)		
		9:00-10:00	10:00-11:00	15:00-16:00
5.9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0.002	0.003	0.002
	下风向 3#	0.003	0.002	0.004
	下风向 4#	0.002	0.003	0.002
5.10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0.003	0.002	0.003
	下风向 3#	0.004	0.002	0.004
	下风向 4#	0.002	0.003	0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9-5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5.9	9:00-10:00	20.7	101.7	2.7	东风	晴
	10:00-11:00	21.6	101.7	2.9		
	15:00-16:00	23.4	101.5	3.0		
2018.5.10	9:00-10:00	21.1	101.6	2.6	东风	晴
	10:00-11:00	22.3	101.6	2.7		
	15:00-16:00	24.1	101.5	2.9		

监测结果评价：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污染物因子是氨和硫化氢，共设 4 个监测点，其中 1 个上风向监测点和 3 个下风向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10 日。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5。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臭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5.9	厂界噪声	55.4	55.8	45.3	45.6
	2018.5.10		55.1	54.9	45.5	45.9
▲2 南厂界	2018.5.9	厂界噪声	54.7	54.4	44.4	44.8
	2018.5.10		54.2	54.4	44.1	43.8
▲3 西厂界	2018.5.9	厂界噪声	55.8	56.1	44.5	44.2
	2018.5.10		56.1	56.2	44.7	44.3
▲4 北厂界	2018.5.9	厂界噪声	57.4	57.6	45.7	45.4
	2018.5.10		57.9	57.5	46.1	46.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2018.05.09；
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2.5-3.0m/s。
采样日期：2018.05.10；
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2.5-3.5m/s。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10 日，监测结果见表 9-6，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审批意见，本评价确定本新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033t/a、NH₃-N: 0.0033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按照企业提供的材料，本技改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63t/a，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 COD、NH₃-N 的限值，核算出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表 9-7。

表 9-7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议接管考核量 (本次验收依据)	0.033t/a	0.0033t/a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0.032t/a	0.0033t/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原料及设备清洗用水、煮制废水、车间保洁用水与经过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现场采样验收监测，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南淝河。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煮制、熬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煮制、熬制异味，因排放量较小，且无有毒成分，企业通过在各生产工位上方设置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通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现场采样验收监测，蒸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和密闭，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为废蔬菜渣、废肉渣、废包装材料、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通过购置生活垃圾收集桶3个，划分一般固废收集区暂存场所，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一般性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内容。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现场监测调查，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水：本项目原料及设备清洗用水、煮制废水、车间保洁用水与经过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现场采样验收监测，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区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南淝河。

废气：本项目在煮制、熬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煮制、熬制异味，企业通过在各生产工位上方设置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通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现场采样验收监测，蒸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和密闭，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一般性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内容。

10.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0-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口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仓库污水处理厂。同时，项目不得新增污水总排口。</p> <p>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33t/a，NH3-N 总量不得超出 0.0033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p>	<p>本项目依托园区原有污水管网和化粪池，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后，COD、BOD5、NH3-N、SS、pH、动植物油均满足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排放污水中 COD 总量为 0.032t/a，NH3-N 总量为 0.0033t/a，满足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p>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煮油烟，建设单位须设置油烟净化器车间通排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环评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经监测蒸煮油烟排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已落实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油脂、污泥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卖给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目 录	项目名称	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火锅底料8吨调味品2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火锅底料8吨调味品2吨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建审字[2017]3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				竣工日期	2018.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列(%)	1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3.7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14902238XR		验收时间	2018.5.9-5.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8	380	0.032	—	—	—	0.032	0.033	—	-0.001	
	氨氮		—	6.68	30	0.0044	—	—	—	0.0033	0.0033	—	0.0033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SS TP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图、部分现场勘查及监测照片



蒸煮油烟监测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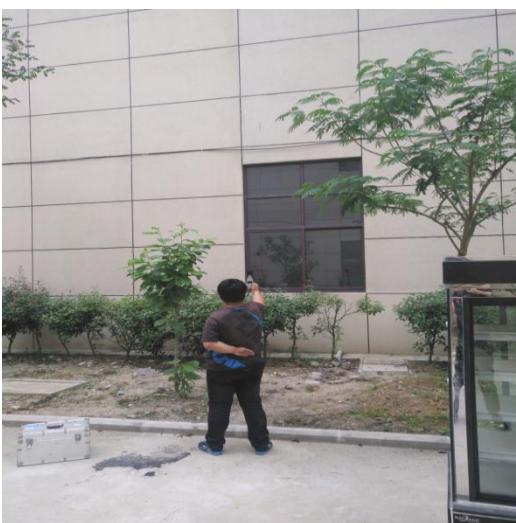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



东厂界噪声监测



南厂界噪声监测



西厂界噪声监测



北厂界噪声监测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安徽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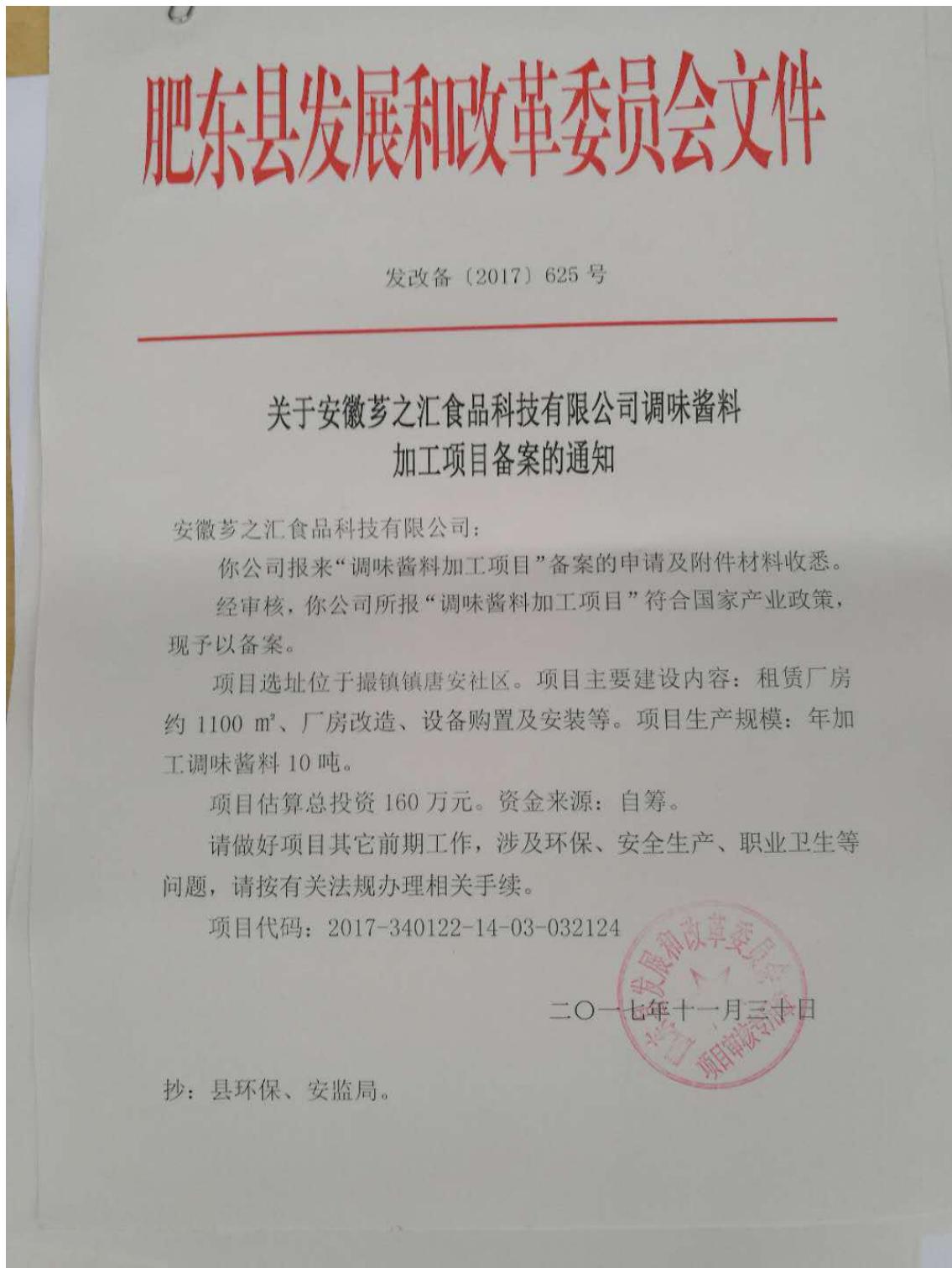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茗之汇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8日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



附件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建审字【2017】360号

关于《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租赁安徽志涵风力发电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第1层1100平方米，从事调味酱料加工。项目东侧为电商仓库，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大彭路、亚派智能门窗，北侧为安徽五星果品有限公司。项目建有火锅底料、调味酱生产线各1条。项目实施后，年加工火锅底料、调味酱10吨。项目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本项目经肥东县发改委以发改备【2017】625号文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二、为减缓该建设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做到：

1、项目运营后，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煮制废水、车间保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道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兼氧+好氧工艺）处

理，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 COD: 0.033 吨/年、氨氮: 0.0033 吨/年。

2、煮制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高出其建筑物顶层的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废蔬菜渣、废肉渣、废包装材料等固废综合利用，油渣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栅渣、脱水处理后的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选用低噪音设备，且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文件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复



发：项目科、监测站、监察大队、局办公室、污控科

附件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监测期
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05月09日	05月10日
设计生产能力	火锅底料：年产量8吨	
火锅底料实际生产量 (千克/天)	24.5	24.0
生产负荷 (%)	91.9	90.0

日期 项目	05月09日	05月10日
设计生产能力	火锅底料：调味酱：年产量2吨。	
调味酱实际生产量 (千克/天)	6.5	6.0
生产负荷 (%)	91.9	90.0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8D2401Y

项目名称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酱料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6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2401Y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5.09-2018.05.10	采样地点	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5.09-2018.05.10	采样人员	查辉辉, 许为超
分析日期	2018.05.09-2018.05.16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清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5.09	7.24	7.31	7.28	7.26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5.09	48	44	50	46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5.09	12.5	11.5	13.0	11.8
悬浮物 (mg/L)	2018.05.09	16	14	12	14
氨氮 (mg/L)	2018.05.09	6.78	6.35	6.60	6.68
动植物油 (mg/L)	2018.05.09	0.52	0.59	0.54	0.48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5.10	7.19	7.23	7.26	7.3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5.10	52	48	46	48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5.10	13.5	12.9	12.1	13.0
悬浮物 (mg/L)	2018.05.10	13	15	17	14
氨氮 (mg/L)	2018.05.10	6.86	6.57	6.88	6.70
动植物油 (mg/L)	2018.05.10	0.59	0.55	0.60	0.39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5.09-2018.05.10	采样地点	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5.09-2018.05.10	采样人员	查辉辉, 许为超
分析日期	2018.05.09-2018.05.16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48 个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氨气 (mg/m³)		
		9:00-10:00	10:00-11:00	15:00-16:00
05.09	上风向 1#	0.03	0.04	0.03
	下风向 2#	0.05	0.03	0.04
	下风向 3#	0.06	0.08	0.07
	下风向 4#	0.14	0.06	0.10
05.10	上风向 1#	0.08	0.09	0.08
	下风向 2#	0.10	0.07	0.12
	下风向 3#	0.12	0.11	0.13
	下风向 4#	0.11	0.08	0.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化氢 (mg/m³)		
		9:00-10:00	10:00-11:00	15:00-16:00
05.09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0.002	0.003	0.002
	下风向 3#	0.003	0.002	0.004
	下风向 4#	0.002	0.003	0.002
05.10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0.003	0.002	0.003
	下风向 3#	0.004	0.002	0.004
	下风向 4#	0.002	0.003	0.003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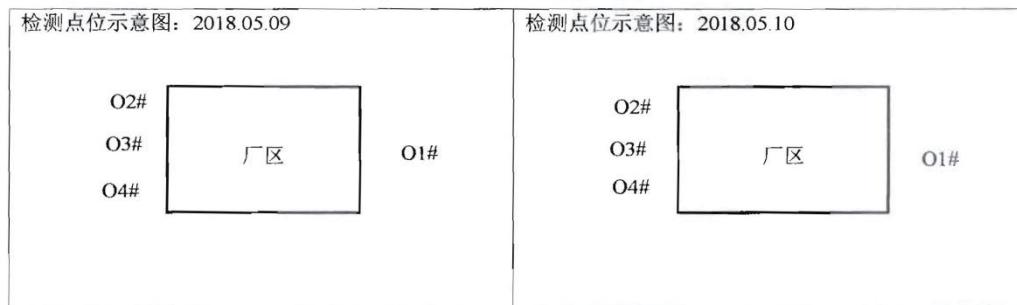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2401Y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5.09	9:00-10:00	20.7	101.7	2.7	东风	晴
	10:00-11:00	21.6	101.7	2.9		
	15:00-16:00	23.4	101.5	3.0		
2018.05.10	9:00-10:00	21.1	101.6	2.6	东风	晴
	10:00-11:00	22.3	101.6	2.7		
	15:00-16:00	24.1	101.5	2.9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5.09-2018.05.10	采样地点	安徽梦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5.09-2018.05.10	采样人员	查辉辉, 许为超
分析日期	2018.05.09-2018.05.16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0 个	样品描述	金属滤筒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口径(m)	排气筒高度(m)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实测风量(m ³ /h)	油烟实测浓度(mg/m ³)	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排口	05.09	0.50×0.50	18	24.9	4.0	3573	0.46	0.82
				24.9	4.5	4045	0.41	0.83
				25.1	7.0	6316	0.43	1.36
				25.2	5.7	5134	0.45	1.16
				25.1	7.5	6734	0.44	1.48
	05.10	0.50×0.50	18	25.1	7.8	6983	0.45	1.57
				25.3	7.9	7131	0.46	1.64
				24.8	6.6	5961	0.43	1.28
				25.2	7.9	7149	0.45	1.61
				24.2	8.3	7458	0.45	1.68

备注：折算浓度依据《饮食业油烟标准》GB18483-2001，灶头数1折算。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5.09	厂界噪声	55.4	55.8	45.3	45.6
	2018.05.10		55.1	54.9	45.5	45.9
▲2 南厂界	2018.05.09	厂界噪声	54.7	54.4	44.4	44.8
	2018.05.10		54.2	54.4	44.1	43.8
▲3 西厂界	2018.05.09	厂界噪声	55.8	56.1	44.5	44.2
	2018.05.10		56.1	56.2	44.7	44.3
▲4 北厂界	2018.05.09	厂界噪声	57.4	57.6	45.7	45.4
	2018.05.10		57.9	57.5	46.1	46.4

检测点位示意图:

N ↑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09;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5-3.0m/s。
采样日期: 2018.05.10;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5-3.5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2401Y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分光光度计-L2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0.0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国环境出版社(第四版) 5.4.10.3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L2	0.001 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中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1mg/m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平慧茹

审核: 徐伟

签发: 张月琴

签发日期: 2018.5.16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附件 1 质控信息

采样日期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WW0104	48	6.65	
2018.05.09	平行样	WW0104	44	6.71		
		WW0106	46	6.59		
2018.05.10	平行样	WW0106	50	6.55		
		ZK001	44	6.38		
标准样品		—	62	3.37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1 标准值 $63.9 \pm 4.3 \text{ mg/L}$ ；氨氮标准样品 B1706009 标准值 $3.43 \pm 0.17 \text{ mg/L}$ 。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2。						

附件 6 、验收意见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肥东县组织召开了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技术专家，并按照规定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位于肥东县撮镇唐安社区，租赁安徽志涵风力发电机有限公司 1F 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100m²，进行厂房内部改造，设备购置安装，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酱料 10 吨（火锅底料 8 吨，调味酱 2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验收期间实际产能满足 75% 验收负荷要求。

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

三、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执行小仓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为废蔬菜渣、废肉渣、废包装材料、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内容的要求。

四、 验收结论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 建议和要求

1. 在污水处理装置上加装安全防护围挡；
2. 设备上面最好加上遮挡放置楼上杂物落入池体导致堵塞；
3. 设备上面做名称标牌和警示标牌；
4. 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营运期间的环境检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件 7 、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安徽芗之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	联系方式
1	吴生军	蚌埠市水管家有限公司	经理	13855180341
2				
3	李金武	合肥壹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13955125616
4				
5	张晓东	合肥工业大学	副研	13865317460
6				
7				
8				
9				
10				
11				
12				